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續懷

代 理 人 趙友貿律師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權 人 新譽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

債 權 人 大同當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千慧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張續懷自民國115年6月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0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「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十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
04 院。」、「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，法院得裁定開始
05 清算程序。」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3
06 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4號裁定自民
08 國114年12月16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
09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嗣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
10 債更字第106號受理在案等情，聲請人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
11 15年3月3日函命其於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，逾期未提出，業
12 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13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未依法提出更生方案，依上開規定應
14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，爰
15 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1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翠芬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21 書記官 王叙閣